**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空港经济区以 穗空港经财【2022】4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概况**

2.1.1招标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2.1.2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综合保税区的中区与南区。

1）新建综保区中区与南区新增围网区域的实体围网；

2）新建综保区中区与南区新增围网区域的智能化设施（满足海关验收标准

要求），包括新建沿围网布设的监控系统（含入侵报警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和改造现状卡口（设置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2个A类货车通道，2个C类行政通道及2个人行通道）；

1. 新建综保区中区东片区、中区西片区、中区1号货站（机场物流）及综

保区南区的巡逻通道、照明设施、排水设施（含改渠）、外电工程、树木迁移及村道改道等；

1. 结合建设连接线而涉及增加的部分园区指路标牌、交通工程（含交通疏

解）；

1. 新建连接中区东、西片区的连接线，包含一座跨线桥及一座中桥（最大

单跨52米）。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2.1.3工程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综合保税区的中区与南区。

2.1.4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为32827.8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3999.32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7479.62万元、预备费1348.87 万元。

**2.2招标范围**

2.2.1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监理招标范围：负责本项目建设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勘察现场监督协助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负责安全、质量、进度（月报、周报）、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包括投资月报、审核工程预（结）算工程量、工程进度款、合同支付、变更台帐）；设备、材料进场检查；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组织各类验收；组织、审核竣工资料；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监造；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具体以实际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

2.2.3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之日止。监理服务期包括项目的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和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人须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2.3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365.08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3.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①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执行。

②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4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④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月 日0时0分至2022年 月 日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年 月 日0时0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注：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 《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的人员配备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4.2.2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10时00分。

4.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 月 日 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ggzy.gz.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gz.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清塘路广州空港中心A栋3楼

联 系 人：陈工 电话：020-6688665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20楼

联 系 人：吴工 电话：020-61101333-1866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清塘路广州空港中心A栋3楼

联 系 人：陈工 电话：020-6688665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86号广东广播电视台大楼7楼

电话：020-61918711

2022年 月 日

##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岗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 | |